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資料媒體申報作業說明

### 一、應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論已否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申請許可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均應將每月辦理之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資料，於次月十日前依規定格式以媒體（磁片）方式申報；未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並已於「聲明書」中敘明者得免辦媒體申報。
- (二) 相關欄位之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 (三) 「OBU 名稱」欄位請填列英文字軌共四碼，與本局配予本國銀行國外部或外商銀行台北分行之英文字軌相同。例如：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為 AAAH，美國花旗銀行為 FAHF。
- (四) 「往來銀行代號」欄位，係以該往來銀行之 Swift Code 為代號，共八碼，若往來銀行無 Swift Code 時，請先電話通知外匯局國際金融業務科承辦人員（23936161 轉外匯局 OBU 科）編列代號。

### 二、檔案格式：

共有三個檔案

- (一) 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海外分支機構及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業務往來月報表
- (二) 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業務往來月報表
- (三) 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匯出、入款統計表

相關檔案說明書共三份如附件 8 之 1、2、3